



2010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其中叙述了委员会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此报告是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主席由巴基·伊尔金(土耳其)担任,此后由法兹勒·乔尔曼(土耳其)担任代理主席,直到 2009 年 9 月 4 日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土耳其)就任新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哥斯达黎加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指派了副主席。2009 年,委员会举行了 3 次正式会议和 21 次非正式协商会议。委员会的网页为:<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718>。

二. 委员会的背景和活动

A. 背景

3.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该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实行措施的执行情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宣读了一份声明(S/PRST/2009/7),其中指出,安理会同意通过指认有关实体和货物,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开展这方面工作并迟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5. 2009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874(2009)号决议,其中最严厉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的核试验,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该决议规定了补充措施,包括扩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的禁运,并实行金融措施,包括禁止从事与此类武器及相关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此外,第 1874(2009)号决议还呼吁根据该决议所述的条件和情况,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该决议还包含一条规定,授权会员国在该决议规定的条件和情况下,扣押和处置检查过程中查出的、相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并规定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提供加油服务和其他服务。第 1874(2009)号决议指示委员会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指认有关实体、货物和个人,并指示委员会加紧努力,通过制定工作计划,推动这些决议及 2009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9/7)的全面执行,该工作计划应涵盖执行、调查、联络、对话、协助与合作,并应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安理会。最后,第 1874(2009)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个由最多 7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小组”),首次任期一年,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专家小组应迟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报告，并至迟于其任期终止前 30 天提交一份载述其结论和建议的最终报告。

B. 确定应受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所定措施制约的物项和指认此类实体

6. 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9/7)，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确定了应受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a)、(b)和(c)所定措施制约的补充物项(S/2009/205 号文件所列)，并指认了应受同一决议第 8 段(d)所作规定和所定措施制约的 3 个实体。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其所作决定的报告。该报告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2009/222)印发。2009 年 5 月 12 日，委员会核可了将其决定告知会员国的普通照会。

7. 第 1874(2009) 号决议通过后，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根据该决议第 24 段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决定增列两个应受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a)(二)所述规定制约的物项；它还追加指认了五个应受第 8 段(d)所定措施制约的实体以及五名应受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d)和第 8 段(e)所定措施制约的个人。委员会的决定于当天转达给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09/364)印发。另外，委员会于同日核可了将此决定告知会员国的普通照会。

C. 工作计划

8. 根据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通过了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涵盖执行、调查、联络、对话、协助与合作等专题。

D.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47 个会员国根据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本国为切实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及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而采取的步骤以及采取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所述金融措施的情况(见附文)。3 个会员国对涉及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普通照会(见上文第 6 段)的信函作了回复。

10. 根据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7 段和委员会工作计划第 1 段(a)，委员会决定酌情在专家小组协助下，全面审议会员国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11 段以及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提交的报告，并最迟于 10 月 1 日完成审查工作(其后按季度进行审查)。鉴于成立专家小组的工作出现延误，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决定采用一个默许程序，将会员国报告的季度审议期限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专家小组关于此事的报告(见下文第 14

段)后,委员会在2009年12月9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同意继续根据小组的报告开展全面审查工作。

E. 专家小组

11. 根据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任命一个由最多7名专家组成的小组,首次任期1年。后来,秘书长在2009年8月12日的一封信中告知安全理事会,他已经任命7名专家(S/2009/416)。在秘书长任命的专家中有一人告知秘书处她因个人原因不能任职之后,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任命了另一名专家取代她,并就此在2009年10月27日的信中告知了安理会(S/2009/555)。

12. 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d)要求专家小组“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专家小组工作的中期报告”。但是,由于专家抵达和就任的时间出现延误,安全理事会成员在2009年9月14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同意将提交中期报告的期限推迟60天。

13. 专家小组于2009年11月1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中期报告。中期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了小组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的工作情况。该报告审查了会员国为预防、抑制和阻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和进一步发展核武器、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而实行的措施。该报告建议专家小组采取若干行动,以加强该决议的进一步执行。在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之前,委员会在2009年11月11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了这份报告。

14. 如上文第10段所述,专家小组于2009年11月30日提交了一份报告,以协助委员会全面审议会员国说明本国所采取具体措施以切实执行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报告。委员会在2009年12月9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对这份报告进行了讨论,而且目前正在以此为基础开展工作,为全面审议做准备。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小组应相关国家的邀请,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9年11月19日和20日)、大韩民国首尔(2009年12月9日和10日)及日本东京(2009年12月14日和15日),以讨论这些国家为执行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F. 与据称违反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有关的与会员国往来信函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分别收到4份报告,其中指称发生了违反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的行为。所有4份报告均载有报告国各自提出的关于将报告内所载相关资料当作保密资料处理的要求。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

所有 4 宗所报案件，并将酌情借助专家小组的支持和技术专长继续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

17. 第一宗案件是一个会员国在 2009 年 8 月 14 日一封信中向委员会报告的。在委员会成员经彼此磋商后，向包括报告国在内的 8 个相关国家发函，要求它们提供补充资料。有关国家对这些信函作了答复，其中委员会收到了报告国 2009 年 10 月 6 日的来信、另一相关国家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和 2009 年 10 月 9 日发来的两封信、其他 3 个相关国家各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2009 年 11 月 2 日和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来的信以及第六个相关国家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2009 年 11 月 5 日，委员会再次致函报告国，回复其 2009 年 10 月 6 日的信。此外，2009 年 9 月 3 日，另一个相关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委员会发给该国的相关信件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安全理事会 9 月份主席将这封信转给了委员会，供委员会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18. 第二宗案件是一个会员国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的一封信中向委员会报告的。在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该报告之后，委员会一个成员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一封信中发表了评论意见。其后，报告国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一封信中提供了补充资料。

19. 第三个案件是一个会员国在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一封信中向委员会报告的，第四个案例是一个会员国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一封信中向委员会报告的。

G. 会员国的其他往来信函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两个会员国各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和 2009 年 10 月 9 日发出的信函，信中要求提供与委员会指认应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d)和第 8 段(e)所定措施制约的个人有关的补充资料，例如个人身份识别材料。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个会员国 2009 年 12 月 9 日来信，该会员国在信中提交了与经指认应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d)和 8 段(e)所定措施制约的个人有关的资料。

21. 在另一个问题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 2009 年 12 月 4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要求准予一项豁免，免于适用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三)所规定的措施。

附文

已收到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澳大利亚	S/AC. 49/2006/1	2006 年 11 月 10 日
加拿大	S/AC. 49/2006/2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C. 49/2006/3	2006 年 11 月 13 日
丹麦	S/AC. 49/2006/4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列支敦士登	S/AC. 49/2006/5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捷克共和国	S/AC. 49/2006/6	2006 年 11 月 13 日
芬兰(以欧洲联盟名义)	S/AC. 49/2006/7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大韩民国	S/AC. 49/2006/8	2006 年 11 月 13 日
	S/AC. 49/2006/8/Add. 1	2007 年 1 月 15 日
新加坡	S/AC. 49/2006/9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日本	S/AC. 49/2006/10	2006 年 11 月 13 日
美利坚合众国	S/AC. 49/2006/11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法国	S/AC. 49/2006/12	2006 年 11 月 13 日
俄罗斯联邦	S/AC. 49/2006/13	2006 年 11 月 13 日
	S/AC. 49/2006/13/Add. 1	2007 年 6 月 1 日
斯洛伐克	S/AC. 49/2006/14	2006 年 11 月 14 日
匈牙利	S/AC. 49/2006/15	2006 年 11 月 14 日
新西兰	S/AC. 49/2006/16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芬兰	S/AC. 49/2006/17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斯洛文尼亚	S/AC. 49/2006/18	2006 年 11 月 14 日
马绍尔群岛	S/AC. 49/2006/19	2006 年 11 月 16 日
白俄罗斯	S/AC. 49/2006/20	2006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S/AC. 49/2006/21	2006 年 11 月 15 日
瑞典	S/AC. 49/2006/22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古巴	S/AC. 49/2006/23	2006 年 11 月 13 日
罗马尼亚	S/AC. 49/2006/24	2006 年 11 月 14 日
塞浦路斯	S/AC. 49/2006/25	2006 年 11 月 16 日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波兰	S/AC. 49/2006/26	2006年11月16日
比利时	S/AC. 49/2006/27	2006年11月17日
斯里兰卡	S/AC. 49/2006/28	2006年11月20日
泰国	S/AC. 49/2006/29	2006年11月20日
阿根廷	S/AC. 49/2006/30	2006年11月22日
	S/AC. 49/2006/30/Add. 1	2007年2月5日
保加利亚	S/AC. 49/2006/31	2006年11月28日
	S/AC. 49/2006/31/Add. 1	2007年2月7日
意大利	S/AC. 49/2006/32	2006年11月28日
德国	S/AC. 49/2006/33	2006年11月30日
瑞士	S/AC. 49/2006/34	2006年11月30日
巴西	S/AC. 49/2006/35	2006年11月10日
西班牙	S/AC. 49/2006/36	2006年11月29日
葡萄牙	S/AC. 49/2006/37	2006年11月30日
阿尔巴尼亚	S/AC. 49/2006/38	2006年12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AC. 49/2006/39	2006年12月6日
南非	S/AC. 49/2006/40	2006年12月7日
巴拿马	S/AC. 49/2006/41	2006年12月14日
马耳他	S/AC. 49/2006/42	2006年12月12日
拉脱维亚	S/AC. 49/2006/43	2006年12月19日
秘鲁	S/AC. 49/2006/44	2006年12月21日
墨西哥	S/AC. 49/2006/45	2006年12月22日
爱沙尼亚	S/AC. 49/2006/46	2006年12月22日
奥地利	S/AC. 49/2007/1	2006年12月28日
塞尔维亚	S/AC. 49/2007/2	2007年1月9日
印度尼西亚	S/AC. 49/2007/3	2007年1月10日
卡塔尔	S/AC. 49/2007/4	2007年1月10日
	S/AC. 49/2007/4/Add. 1	2007年5月14日
立陶宛	S/AC. 49/2007/5	2007年1月15日
希腊	S/AC. 49/2007/6	2006年12月11日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荷兰	S/AC. 49/2007/7	2006年12月14日
菲律宾	S/AC. 49/2007/8	2007年1月22日
	S/AC. 49/2007/8/Add. 1	2007年2月14日
越南	S/AC. 49/2007/9	2007年1月19日
吉尔吉斯斯坦	S/AC. 49/2007/10	2007年1月19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AC. 49/2007/11	2007年1月23日
乌克兰	S/AC. 49/2007/12	2007年1月19日
	S/AC. 49/2007/12/Add. 1	2007年5月23日
危地马拉	S/AC. 49/2007/13	2007年2月6日
土耳其	S/AC. 49/2007/14	2007年2月9日
巴基斯坦	S/AC. 49/2007/15	2007年1月11日
科威特	S/AC. 49/2007/16	2007年1月17日
克罗地亚	S/AC. 49/2007/17	2007年2月20日
约旦	S/AC. 49/2007/18	2007年2月20日
巴林	S/AC. 49/2007/19	2007年2月28日
哈萨克斯坦	S/AC. 49/2007/20	2007年2月26日
蒙古	S/AC. 49/2007/21	2007年3月5日
马尔代夫	S/AC. 49/2007/22	2007年3月8日
印度	S/AC. 49/2007/23	2007年2月20日
以色列	S/AC. 49/2007/24	2007年4月19日
阿尔及利亚	S/AC. 49/2007/25	2007年5月15日
沙特阿拉伯	S/AC. 49/2007/26	2007年6月26日
卢森堡	S/AC. 49/2008/1	2008年2月11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S/AC. 49/2008/2	2008年3月26日
德国	S/AC. 49/2009/1	2009年5月29日
大韩民国	S/AC. 49/2009/2	2009年6月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C. 49/2009/3	2009年6月17日

已收到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报告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瑞士	S/AC. 49/2009/4	2009 年 7 月 14 日
列支敦士登	S/AC. 49/2009/5	2009 年 7 月 24 日
俄罗斯联邦	S/AC. 49/2009/6	2009 年 7 月 24 日
日本	S/AC. 49/2009/7	2009 年 7 月 27 日
巴基斯坦	S/AC. 49/2009/8	2009 年 7 月 27 日
	S/AC. 49/2006/8/Add. 1	2009 年 7 月 31 日
	S/AC. 49/2009/8/Add. 2	2009 年 8 月 5 日
爱沙尼亚	S/AC. 49/2009/9	2009 年 7 月 27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C. 49/2009/10	2009 年 7 月 27 日
意大利	S/AC. 49/2009/11	2009 年 7 月 27 日
新西兰	S/AC. 49/2009/12	2009 年 7 月 24 日
大韩民国	S/AC. 49/2009/13	2009 年 7 月 27 日
	S/AC. 49/2009/13/Add. 1	2009 年 9 月 2 日
比利时	S/AC. 49/2009/14	2009 年 7 月 27 日
法国	S/AC. 49/2009/15	2009 年 7 月 27 日
奥地利	S/AC. 49/2009/16	2009 年 7 月 27 日
澳大利亚	S/AC. 49/2009/17	2009 年 7 月 28 日
立陶宛	S/AC. 49/2009/18	2009 年 7 月 27 日
斯洛伐克	S/AC. 49/2009/19	2009 年 7 月 27 日
芬兰	S/AC. 49/2009/20	2009 年 7 月 30 日
美利坚合众国	S/AC. 49/2009/21	2009 年 7 月 30 日
荷兰	S/AC. 49/2009/22	2009 年 7 月 29 日
中国	S/AC. 49/2009/23	2009 年 8 月 3 日
新加坡	S/AC. 49/2009/24	2009 年 8 月 3 日
加拿大	S/AC. 49/2009/25	2009 年 7 月 31 日
安道尔	S/AC. 49/2009/26	2009 年 8 月 6 日
土耳其	S/AC. 49/2009/27	2009 年 8 月 7 日
波兰	S/AC. 49/2009/28	2009 年 8 月 11 日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墨西哥	S/AC. 49/2009/29	2009年8月11日
瑞典	S/AC. 49/2009/30	2009年8月12日
越南	S/AC. 49/2009/31	2009年8月9日
摩纳哥	S/AC. 49/2009/32	2009年8月17日
古巴	S/AC. 49/2009/33	2009年8月10日
匈牙利	S/AC. 49/2009/34	2009年8月19日
罗马尼亚	S/AC. 49/2009/35	2009年8月24日
丹麦	S/AC. 49/2009/36	2009年8月26日
德国	S/AC. 49/2009/37	2009年7月31日
菲律宾	S/AC. 49/2009/38	2009年8月25日
	S/AC. 49/2009/38/Add. 1	2009年8月28日
泰国	S/AC. 49/2009/39	2009年8月27日
巴西	S/AC. 49/2009/40	2009年8月2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S/AC. 49/2009/41	2009年8月11日
秘鲁	S/AC. 49/2009/42	2009年9月22日
	S/AC. 49/2009/42/Add. 1	2009年11月10日
葡萄牙	S/AC. 49/2009/43	2009年10月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AC. 49/2009/44	2009年10月22日
塞浦路斯	S/AC. 49/2009/45	2009年10月22日
爱尔兰	S/AC. 49/2009/46	2009年11月13日
塞尔维亚	S/AC. 49/2009/47	2009年11月16日
黎巴嫩	S/AC. 49/2009/48	2009年11月30日
西班牙	S/AC. 49/2009/49	2009年12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AC. 49/2009/50	2009年11月25日